

「道教總廟三清宮」慶祝建宮五十週年活動

攝影比賽簡章

- 一、活動宗旨：本宮位於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山麓，是一座集中國古典之精粹，堂構鼎壯，莊嚴無比的巍峨建築。它依山傍水，與清靜脫俗的自然景觀相互輝映，蔚為人間仙境。距離羅東市區約七公里，沿途風光明媚，加上梅花湖碧綠清澈，山光水秀相映成趣，堪稱為探幽攬勝的最佳去處。鼓勵愛好攝影者透過攝影呈現人間感動的作品，以弘揚道教精義、復興中華文化為宗。
- 二、主辦單位：道教總廟三清宮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攝影學會
- 四、攝影主題：道教總廟三清宮「建築藝術之美」、「道教神祇之莊嚴」、「本宮歷史之舊照」、「敬神朝聖之活動」，並且呈現活動多元內涵以及善美感動。
- 五、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參加。
- 六、參賽作品：每人不可超過 10 件，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獎金、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一) 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冒名頂替參加。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抄襲與主辦單位無關，參賽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作品曾於公開媒體發表或獲獎者。
 - (三) 作品正在參加其他相關比賽者。
 - (四) 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或與本主題無關等不當的內容。
 - (五)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不確實者。
- 七、參賽作品不得添加或刪除任何原始照片之外等採用合成手法、改變作品原貌的後製或彩繪、重曝、留白邊、不得格放、連作不收；但允許使用影像軟體作：汙點修除、調整對比、飽和度、銳利化。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
- 八、參賽作品填寫報名表以單張為限，黑白彩色不拘。參賽作品須輸出長邊 12 英吋，短邊不限之作品。
- 九、參賽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報名表：詳填作品名稱、作者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電子信箱、作品簡介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請黏貼於作品背面並裝入信封袋。(作品不須裱框)
 - (二) 作品光碟：參賽作品檔案規格須為有效畫素 1,200 以上，檔案大小 5MB 以上(色彩:RGB, 檔案格式:JPG), 解析度須達 300DPI, 經審核不符即取消獲獎資格。
 - (三) 參賽方式：
 - 1、掛號郵寄：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梅花湖)三清路 123 號，信封上請註明「道教總廟三清宮 慶祝建宮五十週年攝影比賽」，並填註

聯絡人及電話。

2、請親送至宜蘭縣攝影學會會務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 65 號
十、收件期間：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十一、評審規則：2019 年 12 月上旬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審，
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作品入
選及未入選者均不退件。

十二、獎項類別：

(二)各獎項每名各得獎金及獎狀乙張，銅牌以上(含銅牌)之獎項不得
重複獲獎。

1. 金牌獎：1 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牌乙面
2. 銀牌獎：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及獎牌乙面
3. 銅牌獎：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牌乙面
4. 優選獎：2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張
5. 佳作獎：5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乙張

(二)獎金超過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上，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需扣繳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繳 20%稅金。

十三、得獎公佈：除具函通知各得獎人之外，12 月下旬於**道教總廟三清宮**
官網，公佈得獎名單。相關活動訊息請上網：

<http://www.sanching.org.tw/me65>

十四、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遵循本比賽簡章各項規定，對評審團之決議不得
有異議。參賽得獎作品一經公佈，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十五、參賽得獎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均歸屬主辦單位**道教總廟三清宮**所有，不
另計酬，但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

十六、主辦單位擁有在任何地點展出，以任何形式及轉授權與第三者使用之
權利，以上所述均為永久無償使用，得獎人不得有異議或撤銷此項授
權。

十七、參賽投稿之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資格不符者)。

十八、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
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
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
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著作權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証之
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十九、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
恕不負賠償之責。

二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以最新消息說明公佈，不
再另行通知。

「道教總廟三清宮」慶祝 建宮五十週年活動
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日期	
姓 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作品簡介			
	(含標點符號勿超過 100 字)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攝影比賽之獎項，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電子檔之著作權產權讓與主辦單位：「道教總廟 三清宮」，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		
註：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縮放使用，詳填各欄位後浮貼於照片背面。			

註：本宮每逢星期六、日均有很多進香團蒞宮，並有多很多民俗活動隨進香團來表演，參加者可隨時蒞宮拍攝。